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395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12

内 部 控 制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4]003957 号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双鹭药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双鹭药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双鹭药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双鹭药业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双鹭药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丽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倩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经营业务、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人员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销售与收款、成本费用与采购付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业务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环境

1.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设有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监督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忠实履行职责，且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工作细则，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正确决策。上述治理结构通过组织架构及明确的职能分工进行了固化。2013年，“三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运转正常，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均勤勉履职。

1.2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技术中心、生产部、质量管理部、市场营销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办公室、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公司内部制订了完善的生产、质量、安全、采购、销售等管理运作程序和体系标准，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履行必要的监管。

1.3 内部检查、监督

公司已形成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三级内部检查、监督机制。审计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审计委员会依托审计部，对公司层面内部控制执行及完善情况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监控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并进行完善。审计部现有审计人员3名，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并有效监督。总经理办公室对各职能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控相关工作及制度执行情况。各部门对各职能岗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监控各岗位按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开展工作。

1.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始终坚持“科学化、人性化”的人才管理理念，始终以人为本，注重发挥人的潜能，尊重人的个性，努力为员工创造实现自我、充分展示个人才华的工作环境。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专业和非专业培训体系，努力营造有利于员工成长的工作环境。公司设立“技术管理创新奖”和“技能标兵奖”鼓励员工创新，崇尚和钻研技术。公司大胆选拔人才并破格使用，使一批青年骨干迅速脱颖而出并进入中高层管理和技术岗位，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中坚力量，形成了良好的人才梯队。公司进一步完善多层次的激励机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充分调动各级人员的潜能和主动性，形成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的良好局面。

1.5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公司通过十多年发展的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理想、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形成了“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企业理念，坚持把质量和创新作为企业各项工作的基本点，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做人质量，不断提高做事质量，不断提高工艺水平，不断革新管理制度，不断研发先进产品，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强调“德为事业之基”，倡导先做人后做事，充分展现了双鹭人求真务实、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公司始终遵循“为人类制造质优价廉的医药产品，为股东创造不断增长的投资回报，为员工营造实现自我的工作环境”的经营宗旨，使公司近几年形成了产品技术硬实力、企业文化软实力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控制目标及发展战略，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该

体系主要包括生产经营风险评估体系、财务及管理风险评估体系、法律与道德风险评估体系。其中鉴于公司属于医药类企业的特殊性，公司在产品质量的风险评估方面更加关注，建立了相关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对容易产生质量事故的各个环节建立了严格控制体系。

公司已逐步建立风险分析团队，采用聘请行业专家等形式科学合理的分析评估，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并建立了差错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在自检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整的风险评估及控制机制，公司在风险评估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随着企业的发展和产品品种的增加，公司在风险评估体系及制度的细化方面尚需继续努力。

3、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业务环境与经营管理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一套规范的管理流程与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3.1制度建设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首先从制度设计上保证风险可控性，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运行机制。

公司治理方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2013年公司根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重新修订了《公

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同时，公司定期进行检查、评估和及时的修订完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

日常经营管理：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制定了涵盖产品销售、生产、采购、人力资源、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除了根据2010年版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制定的各种运作程序和体系标准外，还具体制定了《营销会议议事规则》、《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公司印章使用及保管制度》等。2013年公司对以上制度的执行加强了检查监督，监事会与内部审计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并定期对检查情况予以总结和通报，使各项制度得到较好地贯彻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税法、经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划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和内部会计控制体系。2013年公司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内部财务工作流程得到有效运作，内部审计对发现的问题能及时纠正并得到反馈，2013年公司财务的规范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

3.2重点环节控制及控制措施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充分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并将这些控制措施贯彻到公司运营的每一个环节。

3.2.1经营业务控制

公司管理层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日益激烈的竞争，继续坚持安全、稳健的经营方针，把握好产品结构调整方向和产品市场质量、价格定位，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生产创新、管理创新、营销创新，促进工作及生产效率全面提升，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

技术方面：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项目研发管理制度，充分应用预算控制措施、绩效考评控制措施，在立项、研究、临床、报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控制。在立项环节，除了经过公司内部各部门出具评审意见外，还邀请外部专家出具论证意见，最大限度的降低项目风险。在研究、临床、报批环节，技术中心严格遵守药品注册法规的前提下，坚持时间是产品市场价值，同时进行严格预算控制，研发成果及产品的市场收益与研发人员的薪资挂钩，力争用最短的时间、最小的成本实现最大的收益。

生产方面：通过制定生产管理的相关制度，结合GMP认证，不断进行生产业务流程的优化创新，不断进行生产工艺的革新，加强成本预算控制，实现投入产出的最优化，建立健

全的现代化生产管理模式。

质量方面：公司始终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线，不断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根据2010年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和操作规程体系，并结合绩效考评体系制定了可操作性强的责任追究及监督机制，加强生产、流通环节的质量控制，做到责任到人。公司除了严格执行GMP相关规定外，还由公司高管人员组成了质量监督小组，不定期召开公司全体人员的质量大会，并组织不定期检查，尽力把质量风险控制到最小。

销售方面：通过构建销售管理制度，制定目标任务责任制、终端考核管理制、绩效管理考核制、费用管理责任制，并不断的引入有效的竞争机制，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营销水平和营销管理。

公司还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并通过流程规定和岗位设置与职责明确保证不相容职位相分离。

3.2.2对外投资控制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对外投资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管理职责等。规定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需聘请技术、经济、法律等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决策投资项目不能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要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要采取谨慎的原则。公司重大投资均按规定流程和审批权限进行，并上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管理所涉及各职能部门按其职责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其中，承担投资职责的部门对投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业务谈判均有2人以上参与。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进行金融投资及参与任何形式的证券交易活动。

3.2.3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设置了财务部来专门行使财务会计管理职能，依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了会计控制系统。使本公司的财务运作有章可循，强化了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

会计系统：公司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设有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按照《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实行垂直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提出建议报公司确认和批准，要求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对重要财务会计事项，如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和借款，

重大经营、法律或财务风险情况，对收入、利润、负债影响较大的帐务调整等事项实行每月报告制度，其业务接受公司财务部指导。年终对公司财务人员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对其进行工作调整。公司财务制度对财务事项分级授权审批、货币资金收付、物资采购与领用、资产购买和处置、成本控制、费用报销、经济事项会计处理、电算化管理、报表编制与信息披露以及融资、担保等各项经济业务进行明确规定，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较好的执行。会计系统能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交易，及时、充分描述交易，并在会计报表和附注中适当进行表达和披露。公司全系统统一使用用友财务软件系统，实行电算化核算。各部门和子公司指定有专门的系统管理员，负责公司帐套的维护及安全工作，并给各使用人员设置权限，相应人员通过加密来行使自己的权限。

资金管理：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对外担保的原则、担保对象、决策审批程序、风险控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管理，资金按照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拨付使用，保证了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对资金实行统一调度、有偿使用管理。一切收入均纳入公司财务统一管理核算，在货币资金收付方面，按要求实行出纳与会计职责严格分离及钱、帐、物分管制，出纳人员没有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现金、支票统一由出纳保管，银行印鉴实行分人管理，银行存款每月由专人同银行对帐和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做到账款相符。同时，严格管理银行账户，做到不出借银行账户、不收取或支付与公司结算活动无关的款项。

印章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制订了《公司印章使用及保管制度》，对各类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制定了责任条款，规定了责任人和审批权限，并严格执行印章使用的审批流程。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于本年度对公司印章的使用和保管进行了细化和完善，特别是更加明确了各类印章的保管责任人及其职责，使印章保管和审批责任具体落实到个人，印章使用及保管均得到良好的控制。

成本控制：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成本核算制度，对成本费用的控制通过计划或定额管理来实现，年初制定各部门和子公司的成本费用计划，限定成本费用规模和列支范围，对不符合规定的开支不予报销。明确规定成本费用支出审批权限，并在实际支付中严格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3.2.4 对子公司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明确了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和职责权限；建立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财务事项，定期向公司提供季报（月报）包括业务运作报告、财务报告，从各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同时控制子公司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避免决策风险；通过对子公司财务报表、会计系统和投融资等资金行为的实时监控控制子公司的财务风险；通过实施月度、季度、年度绩效考评，以及对经营管理动态的掌握促进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和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各管理部门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及时监控和不定时调研，并帮助子公司解决经营中的困难。

3.2.5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严格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管理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充分披露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2.6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已制订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投资者关系活动，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认真执行。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公司秘密事项的范围、保密措施以及责任处罚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权益。另外，为了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公司还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认真执行，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2.7 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于管理层，独立地开展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专门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成本管理控制、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进行审计，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根据执行反馈情况进行合理修改。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较为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3.2.8 人员管理控制

公司内部建有《人事管理制度》，对员工录用、培训、特殊岗位员工保证、考勤、加班、请休假、劳动保护、员工奖惩、保险及福利待遇、劳动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内部有完善的《员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发放薪酬，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构发放奖金；已建立健全科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制定并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对吸引并留住人才发挥了重要作用。

绩效考评机制的建立和实施，考核指标体系的科学设置，保证了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利用网络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收集信息，并牵头组织召开不定期的研发、生产、管理、财务等部门的联席会议，并由总经办汇总信息后，将有关重要信息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由风险分析小组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连同有关部门作出应对风险措施，并组织实施。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还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防止了重大信息遗漏披露的违规风险。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交流互动网络平台，设置了专门的热线电话用于对外沟通。

公司检查后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内部、外部信息沟通体系完善，能有效实现信息、沟通的目标，有效协调、解决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偏差。

5、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均独立行使其职责，对公司的决策和执行实施了有效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检查，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全公司及下属各企业、部门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其中包括：负责审查各企业、部门经理任职目标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负责审查各企业、部门的财务账目和会计报表；负责对经理人员、财会人员进行离任审计；负责对有关合作项目和合作单位的财务审计；协助各有关企业、部门进行财务清理、整顿、提高。通过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另外，公司还经常通过开展部门间自查、互查、抽查、纪律大检查等方式，强化制度的执行和效果验证；通过组织培训学习、普法宣传等，提高员工特别是董监高的守法意识，依法经营；通过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自查等活动，完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的错报金额
------	-------------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资产总额1%； 营业收入存在错报，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资产总额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2%； 营业收入存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2%。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资产总额2%； 营业收入存在错报，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2%。

注：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 (2)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4) 控制环境无效；
- (5)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6) 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缺陷造成的财产损失
一般缺陷	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1%，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
重要缺陷	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2%，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
重大缺陷	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2%，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
- (3) 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